

平安附加优享住院费用医疗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平安附加优享住院费用医疗保险（简称“优享医疗”）合同。

产品特色

- 补偿住院医疗费用，基本医保内外均可涵盖

主要保单利益

保险责任

- 住院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住院发生的、符合条款约定的医疗费用，类型包含门诊费、治疗费、床位费、药品费、手术费、检查检验费等，我们按照条款约定给付住院费用保险金。

住院费用保险金包含基本部分（即符合上述要求的属于签发保单分支机构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赔付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和可选部分（即符合上述要求的属于签发保单分支机构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赔付范围外的住院医疗费用）。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基本部分，也可以在基本部分的基础上增加可选部分。

本附加险给付的年度限额、给付比例如下：

年度限额	仅投保一份	1 万元	
	投保多份	第一份	1 万元
		除第一份之外的 其他每份	5000 元
给付比例		100%	
		(如投保时被保险人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 但就诊时被保险人未使用基本医疗保险及公费医疗, 则该给付比例为 65%)	

说明:

1. 住院医疗费用包含的内容具体详见条款。各项住院医疗费用的累计给付金额不能超过上表中年度限额。

2. 保险金计算方法: 一次住院应当给付的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的有效金额 x 给付比例,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条款。

3. 责任的延续: 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且延续至到期日后 30 日内的符合约定条件的住院治疗, 我们仍然依据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 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的, 将按上述约定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且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

5. 医院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医院普通部(不包含其中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 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 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9)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10) 既往症;
- (11)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2)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13) 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14)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情况，详见平安附加优享住院费用医疗保险条款“1.2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6.5 年龄错误”、“脚注 1 住院”、“脚注 3 医院”及附表 1 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发生疾病，因该疾病而导致住院治疗，无论住院治疗时间与合同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 30 日，我们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上述 3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以下四种情形，无等待期：

- (1) 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
- (2) 您在保证续保期间内续保本产品的；
- (3) 您在不迟于上一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 60 日重新投保本产品的；

(4) 您已投保我们指定的产品，并在我们指定的期限内首次投保本产品且经过我们审核同意的。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支付的全部保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现金价值的计算分三种情况：（1）首次投保或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后重新投保：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 30 天，现金价值=保险费 $\times (1-30\%)$ ；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 30 天，现金价值=保险费 $\times (1-30\%) \times [1 - (\text{保险经过天数}-30) / (\text{保险期间的天数}-30)]$ ，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2）续保或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 60 日内重新投保：

现金价值=保险费 $\times (1-30\%) \times (1 - \text{保险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的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3）若您已投保我们指定的产品，并在我们指定的期限内首次投保本产品且经我们审核同意的：

现金价值=保险费 $\times (1-30\%) \times (1 - \text{保险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的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为 0 周岁（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60 周岁。若您在被保险人年满 61 周岁至 64 周岁期间投保本产品的，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非首次投保；

（2）您需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内续保或提出重新投保申请。

保险期间和续保

保险期间为 1 年。

自合同的生效日起，5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我们将按照以下约定续保本附加险：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我们按续保时年龄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续保后的新合同生效。但若于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不再接受续保：

- （1）续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
- （2）主险交费期满或主险已办理减额交清；
- （3）主险效力中止。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若您要继续享有本产品提供的保障，您需要重新投保。

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本附加险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

费率说明

本产品为一年期产品，保费随被保险人年龄增加、是否首次投保等各项因素的变化可能逐年不同，具体数额详见条款中的费率表。

投保举例

王先生（30 周岁，有基本医疗保险）为自己投保 1 份平安附加优享住院费用医疗保险基本部分及可选部分，首次投保保费 358 元，保险期间内，因疾病住院治疗，产生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人民币 17000 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报销 8000 元，王先生个人自费医疗费用 9000 元。

住院费用保险金给付金额： $(17000 \text{ 元} - 8000 \text{ 元}) \times 100\% = 9000 \text{ 元}$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年龄	保险费	住院费用保险金 年度给付限额	现金价值(退保金)
----	-----	-------------------	-----------

30 周岁	358	10000	现金价值按照未到期净保费方法确定， 具体计算方式详见产品说明书-犹豫期 及合同解除（退保）对应内容
31 周岁	391	10000	
32 周岁	391	10000	
33 周岁	391	10000	
34 周岁	391	10000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的对应数值。
2. 本产品 5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以上利益演示仅展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数值。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3. 本产品为一年期产品，保费随被保险人年龄增加、是否首次投保等各项因素的变化可能逐年不同，具体数额详见费率表。
4. 已购买其他商业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的客户请根据自身需求选择购买本产品。
5. 您投保的平安附加优享住院费用医疗保险在等待期内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保险条款。
6. 给付金额适用补偿原则，即需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取的赔偿，详见条款。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